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9 October 202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》缔约国会议

第十九次会议

2023 年 10 月 19 日

临时议程项目 5

根据《公约》第 17 条第 1 至第 5 款，

选举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五名委员，

接替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委员

选举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五名委员，接替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委员

秘书长的说明*

增编

1. 根据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》第 17 条第 3 和第 4 款，秘书长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《公约》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，选举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五名委员，接替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委员。
2. 候选人履历载于 [CAT/SP/19/2](#) 号文件。
3. 2023 年 10 月 17 日，巴拉圭撤回对其候选人的提名。

* 本报告逾期提交，以反映最新动态。

